

# 上海交通大学

## 关于工程博士招生、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规定

沪交研〔2019〕85号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为规范我校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的申请与授予工作，保障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，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，科研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要求，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，无思想品德和学术诚信问题的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，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。

### 第二章 科研成果要求

**第三条** 工程类博士生在读期间应围绕重大、重点工程项目开展研究，并取得创造性成果，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。

**第四条** 非全日制工程类博士学位成果要求包括获得科技奖励、形成行业标准、取得发明专利授权、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等，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、经学部及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全日制工程类博士学位成果要求同学术型博士，具体参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》第二章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学位论文要求

**第六条** 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行业重大、重点工程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开展，选题应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、较大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。

**第七条**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、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，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、重大工程设计、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，体现工程技术创新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为应用研究类、工程设计类和产品研发类。论文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、技术创新及社会效益。

### 第四章 其他

**第九条**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、评审、答辩、学位申请与审核等规定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工程博士招生、培养及学位授予的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6〕77 号）同时废止。